

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預計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且近年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允宜督促其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同，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同，工作內容包括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等。按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恐影響政府財政收入之整體運用，謹說明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宜有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特別收入基金¹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3,480 億餘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465 億餘元，增加 14 億餘元(增幅 0.4%)，基金用途 3,338 億餘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418 億餘元，減少 79 億餘元(減幅 2.3%)；收支相抵後賸餘 141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賸餘 47 億餘元，增加 93 億餘元(增幅 196.3%)。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如按收入性質區分，可概分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項目，其中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8 億餘元為最高，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56.0%，基金用途以社會福利支出 1,432 億餘元最

¹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高，占基金用途總額之 42.9%。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即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完成特定政策目的或支應特定業務，依規定²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且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維持基金運作。亦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專款專用」之作法，運作於推動特定政務目的所設置，其為收支獨立之財務與會計報導個體，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二)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其中 7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 9 成

據主計總處提供資料，近 6 年(109 至 114 年度，下同)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金額介於 1,075 億餘元至 1,295 億餘元之間³，而 114 年度受撥數 1,220 億元，僅低於 111 年度之 1,295 億元；另近 6 年間各有 9 個、8 個、9 個、10 個、10 個及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其基金來源比率達 9 成以上，合計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分別為 800 億餘元、760 億餘元、1,050 億餘元、838 億餘元、766 億餘元及 831 億餘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農業天

²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³109 至 114 年度分別為 1,075 億餘元、1,045 億餘元、1,295 億餘元、1,200 億餘元、1,106 億餘元及 1,220 億餘元。

然災害救助(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基金等 7 個(分)基金自 111 至 114 年度(預計)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 9 成(詳表 1)。

參據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一覽表，112 年度特別收入(分)基金共計 56 個單位(27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 29 個分預算)，其中有 19 個(分)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收入，且有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財源者(公庫撥款占比逾 9 成，詳表 2)，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 388.79 億元，農業發展基金 182.18 億元居次。鑑於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且呈成長趨勢，且 114 年度預算案有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之適足財源，不僅與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用及自給自足之原則未盡洽合，且該 10 個(分)基金於 111 至 114 年度間受撥補收入多呈增長趨勢，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三)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部分計畫甚至連續 3 及 4 年超支，允宜督促改善

109 至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因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將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多個基金，甚至有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 及 4 年超支之情事(詳表 3)，允宜督促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雖按預算法第 89 條、第 87 條第 1 項⁴、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⁵等規範意旨，配合業

⁴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⁵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

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得併決算辦理，惟允宜審慎應用該項彈性規定。

綜上，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其中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有 7 個(分)基金自 111 年度起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逾 9 成，除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外，亦影響政府財政統籌調度能力，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允宜持續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俾健全基金財務；另 109 至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因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將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允宜督促改善。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特別收入(分)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比逾 9 成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屬單位預算 或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3.21	96.26	388.79	96.23	442.44	95.93	478.45	96.63
離島建設基金	--	--	8.44	99.83	9.00	99.83	9.00	99.8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	93.71	88.00	97.43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	99.30	4.00	98.09	4.00	99.18	4.00	98.9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1.64	99.30	100.00	99.50	101.03	99.56	101.03	99.5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	--	--	2.00	100.00	3.50	100.00
毒品防制基金	4.25	99.60	5.67	98.63	6.62	99.94	6.62	99.95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	--	27.12	96.47	27.12	96.71	21.00	95.45
農業天然災害	32.14	99.82	51.81	99.81	27.10	99.99	39.61	99.97

調整容納為原則，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依下列程序及併決算辦理：…。」同要點第 29 點規定：「政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其餘由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均併決算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 或分預算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救助(分)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分) 基金	136.05	92.16	159.94	93.61	140.58	92.78	158.92	93.36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分) 基金	3.60	98.42	4.47	96.22	7.10	99.58	9.20	99.67
疫苗(分)基金	286.46	91.87	--	--	--	--	--	--
金額合計	1,050.34		838.24		766.99		831.33	

- 說明：1. 本表 111 及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113 年度裁撤；毒品防制基金係於 108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基金與疫苗(分)基金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
4. 政府撥入收入含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入，上表僅計算公庫撥款收入。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2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 收入	基金 來源	公庫撥 款占比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4.56	45.94	31.6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8.79	404.03	96.23
離島建設基金		8.44	8.45	99.8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	90.32	97.43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0	4.08	98.09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	100.50	99.50
毒品防制基金		5.67	5.75	98.6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36.78	88.00	41.8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	28.11	96.4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51.81	51.91	99.8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59.94	170.86	93.61
	農業發展基金	182.18	245.74	74.13
就業安定基金 (不含分預算)		1.58	267.43	0.59

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名稱	公庫撥款收入	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占比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0.28	0.52	53.5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47	4.64	96.22
	疫苗基金	99.66	124.85	79.82
	社會福利基金	1.64	35.75	4.59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0.43	2.85	15.17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5.34	75.63	33.51

說明：112 年度審定決算，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占整體基金來源比率為 30.7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表 3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 及 4 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 數(B)	超支併決算 數(B-A)
連續 3 年度					
農 業 特 別 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11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就 業 安 定 基金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0	1,006,149	4,621,217	3,615,068
		111	986,601	1,314,096	327,495
		112	1,022,701	1,565,373	542,672
連續 4 年度					
農 業 特 別 收入基金	產銷調節計畫(詳說明，農業發展基金)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112	501,204	1,448,612	947,408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救助基金)	109	8,792,024	10,648,372	1,892,348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12	10,509,716	11,880,091	1,370,375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1,424,170	1,471,374	47,204
		110	1,451,236	1,491,569	40,333
		111	1,377,898	1,438,520	60,622
		112	1,391,724	1,404,977	13,253
金 融 監 督 管理基金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110	25,997,953	28,960,291	2,962,338
		111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112	27,713,640	39,542,831	11,829,191

說明：109 至 111 年度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資料來源：109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本中心整理。